

「誰偷走我的光」影片有獎徵答抽獎 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及目的：

依據臺北市小二學童專業視力檢查結果，102 年 7 至 9 月近視比率 36.42%，學童近視 300 度以上比率 3.27%，依據研究顯示，學童一旦有近視，小學 1 至 4 年級平均每年增加 100 至 125 度，若不及早控制，至小學 6 年級已成為大於 600 度之高度近視高危險群，未來易造成視網膜剝離、罹患白內障，青光眼的機率亦較一般人高。故臺北市積極推動高度近視防治宣導活動，並製作「誰偷走我的光」宣導影片，呼籲學童及家長高度近視防治的重要性。

為降低兒童近視比率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共同辦理「誰偷走我的光」影片有獎徵答抽獎活動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，幫助學童建立並養成良好的視力保健習慣！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建立學童視力保健知能，培養其良好的用眼生活型態，避免過早近視。
- 二、培養健康與積極的生活態度，引導學童自主健康管理，共同營造健康促進之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自 **10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 10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**止。

伍、活動對象：就讀於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及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。

陸、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柒、活動獎項：

獎項	內容	名額	備註
保護眼睛獎	禮卷 500 元	30 名	得獎者親自領取獎項
寵 EYE 動一動獎	馬卡龍繽紛跳繩	120 名	本局寄送獎項
<u>打擊近視獎</u>	<u>貓頭鷹毛巾</u>	<u>150 名</u>	<u>本局寄送獎項</u>

<u>鞏固視力獎</u>	<u>黏巴球組</u>	<u>200 名</u>	<u>本局寄送獎項</u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捌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，至 YouTube 網站搜尋「誰偷走我的光」或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YouTube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6VcPcvqTQ4&html5=1>)觀看影片。
- 二、於影片下方連結網址填寫「誰偷走我的光有獎徵答抽獎問卷」及參加者相關資料，凡全數答對者，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每人僅限參加 1 次。
- 三、得獎名單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公布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>)，並將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得獎者，獲得「保護眼睛獎」者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持國民身分證至臺北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(地址：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 樓)領取獎項，逾期概不受理；獲得「寵 EYE 動一動獎」、「打擊近視獎」、「鞏固視力獎」者本局將以郵寄方式配送至問卷填寫地址；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得獎者，禮品將統一由學校發放。
- 四、相關訊息可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1818 詢問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僅提供符合參加資格之對象參與，如發現未符合參加資格之人員參加，經查證屬實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二、所有參加人員需全程遵守活動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三、參加者每人限填 1 卷，如填寫 2 份以上形同作廢。
- 四、參加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得獎時核對身分。
- 五、活動相關之規則主辦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力，請參與活動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有各項獎勵項目與數量變更之權力。
- 七、得獎者之獎項依法納入所得稅辦理。

「誰偷走我的光」影片有獎徵答問卷

使用 Google 雲端表單建立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(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得獎者，獎項將由學校統一發放)		
手機		地址	
是非題			
☒ 對 ☐ 錯	1. 影片中男主角（甘仲維）因為高度近視而導致失明。		
☐ 對 ☒ 錯	2. 只吃自己喜歡的食物，挑食也沒關係。		
☒ 對 ☐ 錯	3. 影片中小男孩躲在棉被裡玩平板電腦是不對的。		
☒ 對 ☐ 錯	4. 護眼三要訣包括「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」、「定期視力檢查」、「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2 小時」。		
☐ 對 ☒ 錯	5. 近視只需要戴眼鏡就好，不需要治療。		